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九至三十一期) ——

2018 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 (一至三期)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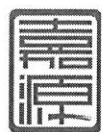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
雄安新区	指	河北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管委会	指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2018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一期）——2018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一至三期）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即《2018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一期）——2018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一至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即《2018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一期）——2018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一至三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18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一期）——2018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一至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评级报告》	指	新世纪出具的《2018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十一批）——2018年河北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批）信用评级报告》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声明.....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管理单位.....	6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五、偿债保障措施.....	9
六、结论性意见.....	9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广州 GUANGZHOU

致：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一期）
——2018 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一至三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1-33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雄安新区管委会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工作，并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进行了调查,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及雄安新区管委会已经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材料,本所假设该文件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构、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就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因保密要求而无法直接获得的文件,本所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注册与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机构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2018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一期）——2018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一至三期）

发行人：河北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债券期限：10年期，20年期，30年期

发行规模：一期为10年期30亿元，二期为20年期100亿元，三期为30年期20亿元

信用级别：新世纪评定2018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一期）——2018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一至三期）的信用级别为AAA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公开招标发行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管理单位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及《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雄安新区容东片区的征拆建设及周边配套建设。目前容东片区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依托雄安新区管委会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实施方案》，雄安新区管委会是河北雄安新区的行政管理机构，是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雄安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全面工作；对雄县、容城县、安新县及周边区域实行托管，同时接受国务院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及《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 150 亿元，将全部用于雄安新区容东片区的征拆建设及周边配套建设。

（一）容东片区简况及项目概述

容东片区规划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征地拆迁、市政基础设施、景观绿化、水系、轨道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安置房、租赁房、地下公共空间、商业办公及地下停车场等。此外，容东片区建设还包括同步建设外围配套项目。

容东片区的征拆建设是分阶段、分步骤实施的，根据雄安新区建设时序，容东片区 A、F 社区先行开工建设。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容东片区作为雄安新区开发建设的先行区，担负着首期居民征迁安置、为起步区及启动区开发建设提供支撑的重要功能，肩负着探索建设经验、创新开发模式的重要使命。容东片区将实现设施共享、社区共建，构建多元并蓄、活力创新的宜居宜业新城区。通过强化与起步区、启动区的空间协调与设施共享，建设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协调融合先行区。容东片区率先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推行绿色智能的建造技术和城市运营模式，创建低碳生态、智慧泛在的绿色智能示范区。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 A、F 社区的土地出租、出让、划拨收益，具有一定收益性。

（三）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随着 A、F 社区逐步建设完工，容东片区将实现首批项目现金流入。因此，拟以 A、F 社区的土地收益覆盖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本息。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债券偿债来源为项目对应的土地出租、出让及划拨收益，科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相关收益对三个品种专项债券整体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1 倍，覆盖倍数较高。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融资成本可通过项目自身收益偿还，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自求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次融资项目中 A、F 社区收益为土地出租、出让、划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通过对项目收益的估算，预期 A、F 社区收益对应的土地相关收益对融资本金和利息的覆盖倍数为 1.51 倍”。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次发行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了以下内容：债券概况，信用评级情况，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河北省财政收支状况及河北省政府债务状况。

（二）《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评级报告》。根据《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 2018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一期）——2018 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一至三期）级别为 AAA，债券级别 AAA 表示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三） 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

嘉源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嘉源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嘉源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四） 《专项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为本次发行的专项评价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土地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中兴财光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营业执照》，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2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4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五、 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经中兴财光华评估，容东片区通过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的安排是适宜的。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将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次发行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2018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至三十一期）——2018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一至三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马运弢

马运弢

张 琦

张琦

2018年12月12日